

四川省統計局印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專論

公務統計方案之用途及其擬訂要則

朱君毅

本人此次奉命來蓉，一方面督導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整理報告工作，一方面藉此機會對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及省政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尤其是公務統計方案——加以觀察。今天與各機關主辦人員見面，至引為幸！擬就公務統計方案與諸位一談。要論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已有三四年之久，屬於中央各機關者已多全部完成；屬於地方者，已設計組織之各省，正在分頭進行中。主計處希望在今年內能全部完成。據本人所知，四川省對此項工作進行甚速，現已送處審核之各類綱，已為數過半，四川居各省領導地位

第二十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目次
專論
公務統計方案之用途及其擬訂要則………朱君毅
實行三聯制應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劉儒特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總說
說明及統計工作之規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
暫行辦法
書報介紹
編輯後記

，統計工作亦然，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亦應為各省之模範。川省一百四十一個縣市局，大都均有統計人員之設置，機構自較各省為健全。尤其在李統計長賢勞領導之下，統計工作之展開，更無疑義。主計處當繼續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之工作，希望殷切者，即以此故。

公務統計方案為政府應辦統計工作之一，按統計法，政府應辦理之統計有五種：（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三）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四）公路人

（1）



員及其工作統計，（三）各機關諸多確列之某項統計，並其中尤以公務統計為最首要。「公務統計」為一較新名詞，余日與會諸位想已明瞭；即所謂「公務統計」者，乃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而用一種標準方法記載之數字，「公務統計方案」，便是說明辦理此事之方法。

就行政本身言：行政三聯制與行政之關係，頗為重大，一般都已明白，毋庸赘述。而公務統計方案與行政三聯制尤有不可分離之處，誠以統計執行考核三者，無不有賴於此。換言之，一級政府，欲知設計是否切當，欲明執行之進度如何，欲求考核之嚴密與否，若據各種統計數字，為之方證，即不能完全達到其任務。過去一般人以為統計方案不過爲審本工作，抽象設計，現在黨政考核委員會已經絕對承認了公務統計方案之重要性，實用性，此更可證明公務統計與行政三聯制之關係。

再就統計本身言，公務統計方案，具有四種用途：

一、為設置統計機構之根據 各機關之統計機構應如何設置，其主辦人員之等級以及員額之編製，應如何配備，此種問題，均以各機關事務之繁簡而定。但所謂繁簡又如何以見，便就公務統計方案中見之。故不僅初次設置各機關之統計機構時，需要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即已設之統計機構，應否擴大或縮小，亦要以各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而定，例如經濟部原設統計主任，今據其統計方案，察其事務之繁重而改設統計長。

二、為奠定統計事業之柱石 政府統計與學術機關統計不同。政府所辦統計，以配合當時環境，急切實用為原則，而政府之所以設置統計組織者。其目的不過在求行政之便利，此與學術機關之統計，其目的在供給研究資料者迥異。政府統計中以統計總報告為最重要，而總報告之材料，多自公務統計方案得來。公務統計與普通調查不同，公務統計方案為政府統計中常川之工作。而調查則可臨時舉辦，若材料不能常川供給，則統計總報告亦無從完成。故公務統計方案是奠定統計事業之柱石。

三、為指導統計人員之指標 過去，一般接觸之統計工作，多犯泛而不實之毛病，甚至從事政府統計之人員，竟對本身工作，不知如何着手，今有公務統計方案，上級統計機關對於下級統計機關，即具有指導工作之辦法，誠以統計中之公務統計方案，有如會計中之會計制度，為主辦會計或指導會計人員之尺度，公務統計方案便是主辦統計者指導統計人員之範範。其確一級別，即公務統計方案較會計制度為繁雜耳！

四、為考核統計工作之量尺 考核統計工作，即可以公務統計方案為依據，例如欲知某

機關單位統計工作之成績如何，吾人便可查考其辦理公務統計之成績而定。一個統計機關，如能將公務統計方案中所規定統計數字，完整求得，按期造報，則其成績如何，不難知其梗概矣。

以上是說明公務統計方案之用途，現在擬述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時八種要則：

一、應明瞭各機關之組織系統 擬訂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應明瞭各機關之組織系統，因統計材料之造報，須知其最可靠之初級來源，及逐級之呈報程序，若組織系統不明，則各層之隸屬不清，實施方案必生阻礙，例如不明瞭財政部整個組織系統，則無由擬訂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同理不明瞭四川省政府整個組織系統，亦無從擬訂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二、應明瞭各機關之職掌事業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概由各機關之職掌與事業而定。所謂「職掌」均有法規之規定，而事業多有臨時舉辦，常與法規有出入之處。故擬訂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時，不僅要研究其有關法規，更要明瞭其實際事業，始能完成一完整之方案。

三、應以政事性質為分類之標準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以政事性質為分類之標準。而不應以機關單位為分類標準，若就機關單位而定分類標準，則方案綱目易於重複，且機關之興廢無常，而方案則不應輕於變動，故依照政事性質，為分類標準自較適宜。

四、應以事業興廢為修正之權衡 方案固為百年大計，但此係就其大體而言，如事業有興廢時，則方案自然可依之而修改，譬如憲法是一個國家之根本大法，但有時亦可根據實際情形而予以修正。

五、應求得各類材料之確切來源 統計數字之是否正確，應觀其材料來源之確切與否而定。某種材料，常可由數種來源得到。吾人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決定應從何處取材，始能達到最大量與最可靠之初級資料。

六、應求得各級材料之報告程序 行政系統與統計報告程序之關係頗為密切，故對各級材料報告之程序，應注意其與行政上之關係如何，是否層層隸屬，其材料是否可以逐級呈報。

七、應研究各層表式之前後銜接 統計上應用之一般表式，如（一）登記冊或調查表，（二）整理表及（三）報告表等是否層層銜接，均應分別注意，像如此次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各種表式，最初擬訂時，因缺乏經驗，未能彼此聯繫，不切實用，以後予以重新擬訂始

可謂無

八、應研究各個表式之編製技術 編製表式，並非一件簡單之事，一般人往往漠視，此實為最大錯誤，如表號，表題，縱標，橫標，單位，總計，其計，小計，說明，材料來源，以及表身過大時之縱跨頁或橫跨頁，及從邊線或橫底線等之設計，均含有技術上之問題，且在學理上，國際統計會議均有規定，應切實加以研究，不可忽視。

以上為本人對諸位主辦統計人員之區區意見，希望對諸位在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有所幫助，最後，盼諸位工作如其完成。 (完)

實施行政三聯制應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

劉 儒

自總裁手創行政三聯制以來，業經兩載實質施之成績，雖尚未臻預期之宏效，而新制之推行，已略具初基，茲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遵奉總裁手諭檢討實施行政三聯制之際，就實施行政三聯制，應如何運用統計工作一點，闡述芻意，俾供研討之參攷。

一、實施行政三聯制未能辦到「聯」字的一個原因

去年十中全會檢討實施行政三聯制之成績，在決議案中提出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計有五點，其中第一個問題，指出實施行政三聯制以來，對於「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考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完全基於「聯」字之上，若不能使設計執行與考核三步工作發生密切之聯繫，則行政三聯制僅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實施行政三聯制二年以來，所以沒有辦到「聯」字的原因：當然不只一端，今就本文的範圍提出一個原因：實施行政三聯制沒有配合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所以聯繫的功效沒有達到。

二、實施行政三聯制要配合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的道理

何以實施行政三聯制要配合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呢？從事實上說明於下：

行政三聯制的聯繫工作，應分為三部份，第一，計劃與執行的聯繫，第二，執行與考核的聯繩，第三，考核與計劃的聯繩，致於如何聯繩，總裁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已經指示很清楚，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計劃執行與考核三部工作的聯繩，應該有一個聯繩的「媒介」以往實施行政三聯制，沒有做到「聯」字，就是缺乏聯繩的「媒介」的原故，何謂聯繩的「媒介」？例如政府的財務，有預算，有決算，及每月的會計報告，執行預算要登記會計帳簿，編製決算及會計報告，要根據會計帳簿，由預算到決算或會計報告的中間，必須經過會計帳簿，則會計帳簿，就是預算與決算及會計報告的「媒介」若無會計帳簿，則

決算與會計報告就無從編造，所以預算與決算及會計報告之能取得聯繫，實依靠會計帳簿為媒介的原故。

實施行政三聯制，若求三部工作的密切聯繫，必須利用像會計帳簿一樣的一種媒介，這種媒介就是公務統計，何謂公務統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謂：公務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的經過與結果的紀錄，就是利用統計方法，來整理檔案和一般文件，使公務的執行，有如用記帳一樣的經常紀錄工作，如果在實施行政三聯制的時候，能夠配合利用公務統計工作，一定可以達到下列三個功效：第一，用公務統計記載執行職務的經過與結果，使執行與計劃可以取得聯繫。第二，公務統計是編造啟核表報的根據，由此可以使執行與啟核取得聯繫。第三，根據公務統計啟核的結果，又可據以決定下年度的工作計劃，因此啟核與計畫又可以取得聯繫。

所以若期行政三聯制，能達到設計執行與啟核之聯繫作用，必需配合加強此種公務統計工作之運用不可。

三、實施行政三聯制應如何運用統計工作

實施行政三聯制應如何運用統計工作？茲仍分為計劃執行與啟核三方面述之：

甲 計劃方面

最近頒佈的黨政各機關設計啟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規定各機關的主管主計人員為該會的委員之一，所謂主管主計人員，自然包括各機關的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應該參加設計啟核委員會的原因，因為會計人員執掌概算的編造，參加設計工作，以便使工作計劃與概算可以配合，至於主辦統計人員，參加設計工作，應負什麼責任？總裁在行政三聯制中，曾經闡明設計要根據有關人，事，時，地，物的資料，和上年度執行啟核的結果，此種資料，實應由統計人員負責供給，而且此種材料經常如何搜集？如何整理？均是統計人員的職務，此外關於如何利用統計資料？又是各個設計人員的問題，以往因為公務統計的工作沒有建立起來，一般設計人員又不會運用統計資料，所以計劃與上年度的啟核沒有做到「聯繫」的地步。

乙 執行方面

無論任何一個計劃的執行，均要舉辦公務統計，以經常紀錄執行的經過與結果，公務統計與執行計劃的關係，等於財務上的記帳工作，又如同汽車駕駛員面前的油量表，速度表，或里程表之類，汽車駕駛員若離開這幾種表，將無法控制汽車，所以執行計劃，必須使每一項公務皆有統計的紀錄，從此種統計紀錄上，可以隨時看出執行的進度與效果，因

此執行與計劃方能取得聯繫，而年來國民政府主計處正在推行公務統計制度，惟一般人員尚未認識公務統計與行政三聯制的關係，同時在法令上，關於公務統計與行政三聯制的聯繫，亦無規定，所以以往實踐行政三聯制，沒有做到執行與計劃的聯繫。

丙 考核方法

關於考核問題，總裁規定了三種考核表——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和某種事業進度比較表，——其填表說明中，曾規定關於工作之進度與成果，應列實際的數量和質量，此種數量與質量，即是統計資料。年度政績比較表，和政績交代比較表，等於財務上的決算報告書；某種事業進度比較表，等於財務上的每月會計報告。會計上的決算和會計報告，要根據帳簿編造；而三種考核表上關於工作進度與結果的數量與質量，應該根據什麼編製？所以必設立像會計帳簿一樣的公務統計，但目前不只各機關沒有做到公務統計，而且也沒有法令規定考核表的數字，應該根據統計人員的紀錄來編造，因為缺乏此種的規定，則考核表實施以未遂有下列二個弊端：

第一，十中全會檢討行政三聯制實地成績的決議案中，所提示的第三個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謂「查行政總檢討報告中發現執行機關對於設計與啟核之表格未能按時造送…」，何以各執行機關不能按時造送考核表？其唯一的原故，因為執行工作的進度與成績，經常沒有統計的紀錄。迨一但到了造報時期，無從即刻着手編製。只好一面託延時日，一面重新搜集資料。所以今後如果令執行機關能夠按期造送考核表，必須先規定經常的公統計登記工作不可。

第二，據著者實際觀察，各執行機關填造的考核表，時常仍然只用籠統的文字敘述，而無統計數字。一部份有數字者，其數字之來源與正確性，亦多可疑。此種現象，實失去行政三聯制之本意。要根據考核表來考核工作，則考核表的內容一定要填出執行的真正進度與成果。若在編造考核表時，就沒有按照實際執行的情形填寫，則根據此種考核表的考核工作豈不與執行脫節？又失了行政三聯制「聯」字的意義。從以上兩個問題上言之，若要使考核表能夠正確填出質量與數量；並且按時造報，必定要配合樹立公務統計，以經常紀錄計劃執行的進度與結果。

四，幾個具體的建議

關於實施行政三聯制與配合加強統計工作之運用的理由，已經討論於前。茲再提出幾個具體意見以供研究行政三聯制之參攷：

甲 應明定統計人員在實行政三聯制中的職責

各機關的主辦統計人員，已經定為設計考核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其職責為何？尚乏規定。為加強統計工作對於行政三聯制的實效，至少應從速規定下列五事：

第一，各機關統計人員，應將上年度計劃執行的進度與結果統計；及其他可以作為設計根據的統計材料，供給設計人員利用。

第二，每一個計劃的執行，均應由統計人員經常紀錄其執行之進度與結果；并經常製成報告呈送該機關主管長官，并分送各有關部份。

第三，三種考核表報中之質量數字，應由統計人員根據公務統計登記冊隨時供給。

第四，辦理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之工作考核時，應由該機關統計人員供給工作進度與結果之資料，以為考核之依據。

第五，統計人員應分析公務統計資料，以探求工作之效率，并供獻改進之意見。

乙 應明定實施行政三聯制運用統計資料的方法

各機關辦理設計執行與考核的人員，應該如何利用統計資料？亦應有具體的規定：

第一，辦理設計執行與考核的人員，應限定運用該機關的統計資料，為設施的根據。

第二，辦理設計執行與考核的人員，應與統計人員在工作上切取配合與聯繫，以增強科學行政之宏效。

總裁創立行政三聯制以來，對實施問題關切彌殷。茲當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行政三聯制之時，著者就七年來從事政府統計工作之心得，草擬此文，提供實施行政三聯制有關統計方面之技術上的意見以供檢討之參攷。

特 載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總說明

一、統計範圍：本方案之範圍包括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本省府直轄各機關與本省各縣市政府以及各級機關之所屬各機關所辦本省各項政務與事務之統計其內容分為下列三十類：

- (1) 人口類 (2) 土地類 (3) 政治類 (4) 畜牧類
- (5) 災害類 (6) 農業類 (7) 編政類 (8) 廉政類
- (9) 水利類 (10) 林業類 (11) 畜牧類 (12) 鑄業類

(13) 工業類 (14) 勞工類 (15) 商業類 (16) 合作事業類
(17) 財務行政類 (18) 財務監督類 (19) 金融類 (20) 電信類
(21) 公路類 (22) 驛運類 (23) 公用事業類 (24) 教育類
(25) 宗教類 (26) 衛生類 (27) 社會類 (28) 救濟類
(29) 警察類 (30) 保安類

本方案各「類」下「綱」之名稱詳於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說明之內，各綱領下「目」之名稱，見於「綱」之首頁各「目」之「欄」即各表冊內之統計事項。本方案之類綱目欄，係參照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與本省政府各機關之職掌，施政計劃以及工作報告等編製而成，政府特編一「四川省政府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類綱目比較」列為總附錄之一，以資參考。

二、機關分級：本方案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及本省各機關組織法規與實際情形，將統計機關單位分為下列五級：

- (1) 初級彙報機關單位：各廳處局等機關直轄機關之所屬機關，省府直轄各機關附屬機關之所屬機關與各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 (2) 次級彙報機關單位：各廳處局等機關之直轄機關與省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以及各縣市政府。
- (3) 中級彙報機關單位：各廳處局等機關省府直轄各機關以及各區專署兼保安司令公署
- (4) 高級彙報機關單位：省政府
- (5) 總報告機關單位：國民政府主計處

本方案各「綱」之組織系統與職掌配合圖及統計「材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內，關於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高級彙報機關單位下註以省總報告機關單位等字樣，以示本省之統計總報告應由本省政府負責彙編；至於各機關應行辦理之表冊右上角註明「某某機關用」；此外又繪一「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行政組織系統與各類公務統計方案關係圖」列為總附錄之一，藉明各機關應辦公務統計方案之梗概，各機關單位之詳細分級，詳於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說明之內。

三、統計要點：本方案之統計要點參照理論及事實規定如下：

- (1) 力尋每項公務統計材料來源。
- 2) 盡量應用確為公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之常川記錄，並佐以定期調查。
- (3) 充分表現每項公務之實施進度，或比較其實定進度與施政計劃之配合情形，進而表現經費人事在工作上發生預期效果之狀況。
- (4) 盡量比較各機關各區域及各時期關於公務執行所獲之成效進而求得工作考核單位之標準化。

四、表冊編製：本方案表冊之編製分為二點說明如下：

(1) 表冊擬訂：統計表冊分為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中之材料綜合分析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表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本方案中之由調查表或登記冊至整理表而報告表之程序配合成為一套，稱為各套應用表冊，根據各種法規（參閱各類方案附錄一）參以事實與理論，並按公務性質與機關分級，分「類」列「調」擬訂各級各套之應用表冊，對方案對於現行法規中已規之各項表格，以盡量採用為原則，惟現行表格有未盡妥善之處，則略予修正，其未經規定之表式而事實上確有需要者，則另行增訂；已有統計機構之機關，其所應用之表冊，業已擬就外，關於尚未設置統計機構者之表冊，及與關縣市政府有關之統計表冊，亦已分別編入，以求其完整；此外復編製「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各類應用表冊與辦理機關一覽」，俾明各級機關與各種表冊之關係。

(2) 表冊格式：本方案內各套應用表冊之格式規定如下：

(一) 本方案內各種表冊之紙幅依照規定統以橫十二市寸縱八市寸之矩形為準。

(二) 本方案各種表冊內文字之排列，均自左面右，惟遇欄格過窄字數過多時，則自上而下填寫。

(三) 本方案表冊之表身內文字概不加標點，惟各種說明及其他文字部份以加標點而不加符號為準。

(四) 本方案內各種表冊號次，均按「綱」編製，並詳於各「綱」各該表冊內右上角。

(五) 本方案各種表冊內之統計數字宜用亞拉伯字體自左而右填寫，但

順序數字 均用中文數字或加括弧之亞拉伯數字，不用于支名及英字母。

(六)凡在同一表冊之內用同一單位者，將其單位註於標題之下，在同一表冊之內，有數種單位者，則分別註明於各分欄之中，並加括弧。

(七)本方案各種表冊內科目橫列已盡者，左右圓邊不劃邊線，未盡者劃一單實縱線於右側，表冊內縱列未盡者科目不劃底線。

(八)本方案內之表冊，其表身太大，橫展或縱展超過現定紙張者，則省略若干相同之科目，其省略處以波線表示之。

(九)本方案表冊左邊之縱欄內，有大小橫列之科目，其小科目列在大科目之下并向右稍退。

(十)本方案表冊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除有特殊理由者外，均列上方或左方，「總計」之右方各欄如無數字可總計者劃一短橫線(如一一)。

(十一)本方案表冊內各分欄之下面，均註以加括弧之亞拉伯數字。

五、圖示繪製：本方案有一總圖稱為「四川省政府組織系統圖」，每類之前有一「行政組織系統圖」，每「綱」之前有三個圖，一為「組織系統與職掌配合圖」，二為「統計材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三為「各套應用表冊及關係圖」，此外有一統計處行政組織系統與各類公務統計方案關係圖，(列在總附錄之中)。各圖之內，所用之符號說明如下：

(1) 凡本方案內各「綱」名稱以花邊橫矩形  表示之。

(2) 凡本方案內之機關與其內部組織名稱，在「組織系統圖」，及「組織系統與配合圖」內以單實線縱矩形  表示之，在「統計材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內，普通機關與其內部組織名稱以雙實線橫矩形  表示之，主計機關與普通機關內之主計組織名稱，以單實線橫圓形  表示之。

(3) 凡本方案內各項既定之表冊，以單實線橫矩形  表示之。

(4) 凡現行各種表單用作統計初步材料，在本方案內，暫不列入，其表示而在圖內仍表現其位置者，以單虛線橫形  表示之。

(5) 凡本方案內之原始文件及各項書冊以單實線正方形  表形之。

(6) 凡本方案內統計表冊與統計表冊間或各綱名稱與統計表冊間之關係，

均以細單直線「—」表示之。

凡本方案內機關與機關間機關內部組織與機關內部組織間或機關與機關內部組織機關內部組織與機關間之聯繫與隸屬者均以粗單直線表示之，惟機關或內部組織二者之聯結，表示其彼此之聯繫，上下之聯結，表示其隸屬之關係。

本方案內機關或機關內部組織與統計表冊間及統計表冊與機關或機關內部組織間之關係以細實斜線／＼＼＼表示其直接之關係，

以細虛斜線△△△△表示其間接之關係，（惟機關或機關內部組織與原始文件或書冊間之關係，及統計機構與各類方案之關係，用以細虛斜線表示之）在本方案內統計表冊送至某某機關之後，不另由此機關轉送其他機關者以細實直線加前綴↓↓↓↓表示之。

凡本方案內機關與機關，機關與其內部組織及機關內部組織間之移表冊，均以細實斜線加前綴↙↙↙↙表示之。

本方案內各「綱」圖內之表冊只表現其在本「綱」內直接登記整理及報告之程序，至於抄送資料及應用各種表冊加以整理等關係，圖內概未表

明。
六、辦理程序：各種統計表冊之調查登記整理編製機關與時期，以及材料來源辦理程序等均於各該表冊內詳細註明，其各種科目名詞及計算方法，須要解釋者，亦於各該表冊內詳加說明。本方案報告表之報告時間係參照統計法之規定，惟於下列二原則確定之。

- (1) 初級查報及初級彙報機關單位之報告時間，以旬報旬報與月報為準。
- (2) 中級彙報及高級彙報機關單位之報告時間，以季報半年報與年報為準。

至於報告程序，係依照「在日以前，應以循行政系統為主以循主計系統為輔」，之規定分別確定，每「綱」表冊之前，所列三圖，正以標示各級機關之職掌及其辦理各查應用表冊之程序。

七、材料時間：本方案內各種表冊及表冊內各欄之材料時間，有數種寫法，其涵義亦不相同，茲說明如下：

- (1) 某年某月：係指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
- (2) 某年某月份：係指民國某年某月一日起至該月月底止。
- (3) 某年：係指民國某年一月至十二月。

(4) 截至某年某月底止；係連同該年該月與歷年歷月之累積數。

(5) 截至某年底止；係連同該年該年之累積數。

(6) 某年度；係指各種年度，年度之制在本方案內並應用，計有四種。

(一) 行政年度：(1) 政府年曆係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二) 教育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學期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係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三) 稲食年度與行政年度同。

(四) 稲食年度係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八、應用單位：本方案之應用單位關於度量衡之單位悉以政府頒佈之市用制及標準制（萬國公用制）為準，金錢價值之單位，以法幣元為單位，至於特用之單位，依照統計科目之性質，分別確定所有計算單位，均已盡量在各套應用表冊內分別註明。其尚未填註單位者，於登記整理填報時應於表冊內補註之，關於自然單位（如牛隻等以隻計）以不註明為原則。

九、類次標準：本方案內統計事項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於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說明書或各套應用表冊內詳加註明亦有將其分類標準及排列次序列在各類方案附錄中者關於地域名稱排列次序，均照「四川省行政區劃及縣市次序」表之規定（見總附錄一）

法規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暫行辦法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實施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方案實施機關規定如左：

(一)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

(二)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

(三)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四)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附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五)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第三條 本方案分為三十類

(一) 人口類 (二) 土地類 (三) 人口類 (四) 政治組織類

(五) 省務類 (六) 農業類 (七) 精政類 (八) 畜殖類

(九)水利類 (十)林業類 (十一)畜牧類 (十二)礦業類
(十三)工業類 (十四)勞工類 (十五)商業類 (十六)合作事業類
(十七)財務行政類 (十八)財務監督類 (十九)金融類 (二十)電信類
(廿一)公路類 (廿二)驛運類 (廿三)公用事業類 (廿四)教育類
(廿五)宗教類 (廿六)衛生類 (廿七)社會類 (廿八)救濟類
(廿九)警察類 (卅)保安類

第四條 各機關未設統計人員者關於本方案所定各項工作由各該機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本方案之登記工作應以統計室辦理為主各部份組織辦理為輔並許得集中辦理登記工作或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分在各部份

組織中擔任登記工作此項統計佐理人員依法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揮

各部份組織自行辦理登記工作者其登記人員應由各該部份組織長官及該機關主辦

統計人員會同遴選之並受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督導管製。前二年

各機關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之登記工作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機關之公務文件於繪寫後或存查前由經辦登記未費登記人識鑑記後應將文件

送由主辦統計人員查核後再行存檔。

第七條 各機關之施政計劃工作方案於編就修正及核定後均應由主辦部份照印一份送交統計室（或指派專辦工作人員）

第八條 各機關之會議記錄應由主辦部份送交統計室（或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登記之。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統計報告時有關財務及經費部份之材料得由統計室依照統計法施行細

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調閱各項收支開銷及有關預決算之書表。

各機關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之辦理各項收支開銷及有關預決算之書表準用本條

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統計室（或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應定期向總務部

移交財物耗用報表及消耗登記簿册並附入年度公務統計報告表。

第十一條 各機關於編製施政計劃及概算時應以公務統計資料為根據。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工作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年度政績比較表及政績

交代比較表時均應以公務統計資料為根據並須附近有關公務統計報告表。

第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直轄機關之所屬機關與省政府各直轄機關之附屬機關之所

屬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應以該機關名義呈送主管機關發交主管部份審核送由登

記人費登記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之直轄機關與省政府各直轄機關之附屬機關之統計室（或

（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應得該機關登記冊籍或該機關之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報告表分別整理彙編該機關之公務統計報告表三份一份按照材料性質列入該機關工作報告中一份以該機關名義呈送主管機關發交主管部份審核送由登記人員記之一份以該機關統計室名義呈送省政府統計處（或以該機關名義函送省政府統計處）查考。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應將該機關登記冊籍或該機關之所屬機關暨縣市
政府之公務統計報告表分別整理彙編該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二份一份按照材料
性質列入該機關工作報告中一份以該機關統計室名義呈（送省政府統計）處審
核彙辦

省政府各直轄機關統計室（或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應將該機關分別整理統
編該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三份一份按照材料性質列入該機關工作報告中一份以
該機關名義函送有關各廳處局等機關一份以該機關統計室名義呈送省政府統計
處（或以該機關名義函送省政府統計處）審核彙辦

第十六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或指派專辦統計工作人員）應將該機關登記冊籍分別整理彙編該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二份，一份按照材料性質列入該機關工作報告中，一份以該機關統計室名義呈送統計處（或以該機關名義函送省政府統計處）審核辦理。

第十七條 省政府統計處應根據各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審核彙編全省公務統計報告表四份，一份按照材料性質列入省政府工作報告中，一份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一份由省政府派依材料性質分送有關各部份，另一份由統計處呈送民政府。

第十八條 本方案如有與事實不相符合及需要增減之處由各機關機關統計處或各有關機關統計室呈請統計處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於開始實施本方案時得以事實之需要擬定分期分部實施辦法由各省有關機關函商統計處或由各有關機關統計室呈請統計處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參攷用書編目：

- | | |
|-----------------------|-----------|
| 1.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 |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 2.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 | 上 |
| 3.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 | 上 |
| 4. 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 | 上 |
| 5. 公務統計方案舉例 | 上 |
| 6. 搜集各省市統計資料類綱表 | 上 |
| 7. 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 | 上 |
| 8.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公務統計方案鐵路類 | 上 |
| 9.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 | 上 |
| 10.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 | 上 |

書刊介紹

後方重要工礦產品統計

(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叢刊第一種)

工業生產統計，係發展工業暨促進經濟建設之指標，亦係管制物資之依據，此種統計數字，平時固屬重要，在戰時尤屬迫切，戰前我國僅有機製棉紗產量，每年由華商紗廠聯合會編製發表，至其他工礦生產品，頗少有全國性和繼續性之產量數字，可資依據，抗戰以來，後方工礦建設突飛猛進，其生產數字，甚為各方所重視，但苦無完整之統計，經濟部統計處自三十一年一月成立以後，為應國家總動員設計之需要，即積極計畫對後方重要工礦產品作一詳細之調查，該處為迅速獲得結果起見，當時工作遂分為兩部進行，一部向各有關主管機關，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和研究機關，蒐集現有資料，於極短期，作初步估計，一為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由經濟部直接函送後方各機關，動真按期填報，以為修正初步數字之根據，此次調查所包括之工業計為（一）礦及冶煉工業，包括煤、石油、鋼鐵、鈷砂、鋅、錫、汞、銅、鋅、鋁、鎳砂、金等；（二）機械工業，包括各種重要工作機，工具、原動機、作業機、交通工具，（三）電器工業；包

括各種電機，馬達，無線電收發報機，電話機，變壓器，電表，（四）動力工業：包括各電廠發電量及發電度數，（五）化學工業，硝酸，鹽酸，醋酸，燒碱，硫化鋅，純鹼，漂白粉，水泥，皮革，油漆，火柴，陶器，紙，玻璃，火磚，肥皂，臘燭，酒精，代汽油，植物油，甘油，穀粉，車胎翻製，（六）食品工業，包括麵粉，調味品，糖，（七）紡織工業：紗，布，綢緞，呢，於接到各廠礦之資料後及由統計處將初步之估計加以修正，編為後方重要工礦產品統計，先列全國各業產品統表，次列各業分表，而分表中又分地域別，及每一工礦產別二表，以闡述三十及三十一年全國工礦產品之情形，數字詳明，編製得法，頗足供各方之參考云。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內國統計叢書之二）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由中書局出版全書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此書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之重要資料，抗戰未發生以前，社會人事因見於農村問題之嚴重，佃農生活之困苦，羣起研究其租佃制度，其中有若干專著發表，惟多係片段之資料，不足以代表全部情形，

主計處統計局為應此需要，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即着手蒐集有關中外租佃制度問題，均經精密統計分析與整理以檢討農地租佃制度之現狀發生之問題以及解決之方法；茲將分章介紹於後，該書列統計局王副局長及衛挺生先生之序言，繼分第一章導述，第二章田地產權之分配；第一節地租產權分配狀況，第二節田產權分配之變動。第三章我國租佃制度之概況；第一節地租形態，內述方租、物租、錢租，第二節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範，內述租用方法及承租手續，租用契約，租用限期，繳租額，繳租時期，繳租地點，繳租手續，第四章我國田租重疊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第一節田租之重要，第二節減租問題，第三節彈革問題，第四節奇例問題，第五節租佃糾紛問題。第五章我國佃農生活狀況；第六節田地面積，第二節田地投資，第三節

農業與社會設備，第七節房屋與器具與機器，第五節營業情況，第六節田地利潤，第七節生活費用之分配，第八節教育程度，第九節婚姻狀況，第六章各國之佃耕及其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案，第一節各國之佃耕，第二節各國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案。第七章我國佃耕與其他國之比較及佃耕問題之嚴重性；第一節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第二節我國佃耕問題之嚴重性，第八章種佃制度之存廢與耕者有其田政策，第一節種佃制度存廢之商榷，第二節耕者有其田政策與保護佃農，第三節保護佃農政策下租佃制度應有之採擇，第四節我國之保護佃農政策全書（一百六十八頁），各章節皆有統計數字之分析與比較，學者對我國租佃制度問題之研討當有其途徑，等云。

編輯後記

本年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二週年，本刊原定編印特輯，藉表紀念之微意，稿件未盡早行徵集，俟以篇幅過多，付諸割捨，需財需時，因改變原定計劃，暫時擱去稿件若干，每期稿幅較平時增加一倍，趕行付梓，其未及刊出各文，後當陸續選刊。

本期所刊專文兩篇，均深對公務統計之理論與實際有所深究，並為著人所著，請參閱。

朱主計官君毅之「公務統計方案之用途及其擬定要則」，係係朱主計官在四川省政府統計處之講稿，由本刊紀錄後，並經朱主計官親閱，其文言簡意闢，既可傳誦，農村農田人等尤宜熟讀。

陳曉雲「實施行政一體化與強統計工作之運用」一文，係本處研究室鑑定之作，原文曾刊於本刊六月號，其文內容詳載統計工作之組織，並述明統計工作之關係，以擴大統計工作之範圍，實為有益之論文，請參閱。